

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謝文雄
電話：2991111*6131
傳真：6373026
電子信箱：k0935971126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705886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58869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7年「徵選青年服務學習實踐家
」簡章乙份，請鼓勵所轄（屬）地方非營利組織踴躍提案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7年5月22日臺教青署學字第1072
3058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青年學習成長為主軸，規劃辦理旨揭
活動，鼓勵青年關懷社會議題，提出創新性服務學習方案
；另鼓勵非營利組織以18至35歲青年為對象，研發設計服
務學習方案，引導青年參與及行動落實。

三、本案相關說明如次：

(一)參加對象:由18至35歲本國青年2(含)至6名所組成之團
隊。

1、青年團隊：曾參加下列其中一項培訓課程：

(1)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107年青年服務學習人才培力
營」之青年團隊。

(2)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106年青年服務學習人才初、



進階培力營」之青年團隊(至少需有三分之一以上成員參與)。

2、依法設立登記之非營利組織團體。

(二)企劃主題：偏鄉教育、弱勢關懷、青銀共創、環境永續、社會企業。

(三)獎勵方式：

1、傑出企劃獎：遴選至少15組團隊，每隊最高可獲實踐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5萬元。

2、績優實踐獎：由傑出企劃獎中遴選績優實踐團隊，每隊可獲頒獎金(A級：6萬元、B級：4萬元、C級：2萬元)、每人獎狀1紙及公開表揚。

四、檢送「徵選青年服務學習實踐家」活動簡章1份，徵件期間至107年7月10日止，請協助宣傳推廣。

五、聯絡人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董小姐，電話：02-77366951、林小姐，電話：02-25523929、25523930，e-mail：tianyi.taipei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2018-05-25
15:54:41
電子公文
章